

採樣安排指引

1. 所有採樣工作必須由合資格採樣員[#]進行。
2. 首個採樣日一般會定在修訂化學需氧量值屆滿日剛過後(如續期申請者)或渠務署接到所有資料和認可實驗所/申請人澄清所有差異後十四天內進行^{*}。
3. 如申請人要求首個採樣日安排在現用的修訂化學需氧量值屆滿日之前，他須以書面放棄現用的修訂化學需氧量值，才可開始安排採樣日。應用表格 DSD/TES 7(c)「放棄先前經修訂的工商業污水附加費收費率有效期聲明書」。
4. 一般而言，採樣工序會在一至兩個月內完成^{*}，而涉及之採樣日數由二至六日不等(視乎污水中每日所含的化學需氧量(公斤/日)而定)。如申請人或指定的認可實驗所未能按照採樣計劃採樣，則有關申請或需較長時間方可完成。
5. 如適用，申請人須申報自開始採樣日起計的兩個月內清理中央隔油池的擬定日期和隨後向本署遞交有關的清理紀錄。採樣的日期與申報清理中央隔油池的日期不應安排得太過接近。應用表格 DSD/TES 4(c)「清理中央隔油池擬定的頻率及日期聲明書」。
6. 如申報的清理中央隔油池日期有所更改，申請人須以書面通知渠務署，以便本署在需要時重新釐定採樣日期。如渠務署發現申請人更改或加增清理中央隔油池的日期而沒有通知渠務署，則任何採樣所得的化學需氧量值將會作廢。
7. 採樣完畢後，申請人、其顧問公司及中央隔油池廢物收集商須以渠務署發出的通知書內夾附的表格 DSD/TES 8(c)「清理中央隔油池實際的頻率及日期聲明書」，申報清理中央隔油池和廢物收集的確實日期。
8. 申請人也須提交有關紀錄的副本，以證明申請人曾如實在所申報的清理日期清理中央隔油池。

[#]獲接納為合資格採樣員之準則詳列於附錄 V。

^{*}所述處理時間視乎渠務署接到的申請數目而定。